

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字〔2012〕32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校出国人员管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国人员管理补充规定》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国人员管理补充规定

为加强出国人员的有效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国发〔1986〕107号）、《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财外字〔1995〕30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国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地大（汉）人发〔1997〕1号）、《关于加强国家公派出国研修人员的选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地大校办字〔2008〕6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暂行规定》（地大校办字〔2010〕65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地大校办字〔2010〕70号），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出国人员类别

（一）公派出国

1. 国家公派：是指由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审定批准的派出人员，包括高级访问学者、普通访问学者、出国攻读学位及从事博士后研究等人员；

2. 学校公派：是指由学校自筹经费选派出国深造的优秀教师或以学校名义组织的短期学术访问人员；

3. 自费公派：是指获得国外学校、学术机构或导师资助并以学校名义派出的部分优秀教师。

（二）自费出国

是指以个人名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旅游、探亲、短期合作科研、国际学术交流等人员。

二、出国申请及回国报到程序

（一）个人申请

1. 申请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申请自费公派出国，须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并出具国外学校、学术（研究）机构或导师提供资助的函件；

3.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须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留学类别、留学期限等；

4.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旅游、探亲、短期合作科研、国际学术交流等，须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和按公安部门要求填写的相关表格，并备齐其

它必须的材料。

（二）部门审批

1.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其所在单位在个人书面申请或相应表格内填写明确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2. 副处及以上人员申请出国，还需报组织部审批。

3. 已取得因私护照人员申请自费出国，也应履行上述申请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私自出国，按旷工处理。

（三）回国报到

公派出国人员回国后，需向所在单位汇报并向人事处提交回国总结材料，自费出国人员回国后，需持因私护照到人事处办理销假手续。

三、出国期限规定

1. 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出国期限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2. 自费公派出国，出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3.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按实际留学类别确定出国期限，原则上攻读硕士学位不超过二年，攻读博士学位不超过四年；

4. 申请自费出国旅游、探亲、短期合作科研、国际学术交流，出国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5. 出国期限以个人护照记录的出国时间开始计算。

四、出国延期的审批

1. 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人员申请延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自费公派出国人员申请延期，原则上不予批准，确因特殊原因需延期，需报主管校领导审批，但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2. 原则上不允许自费出国人员申请延期。

五、出国人员待遇规定

（一）公派出国

1. 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人员从出国的下月起，其基本工资和各类津补贴照发，停发校内岗位津贴；按期回校工作后，按学校有关政策补发相应的校内岗位津贴。

2. 自费公派出国人员从出国的下月起只发基本工资和各类津补贴，停发校内岗位津贴。

（二）自费出国

1. 国家公派或学校公派出国的人员在进修期间，其配偶申请出国探亲，在三个月内只发放基本工资；
2. 其他情况申请自费出国，从出国下个月起停发工资及各类津补贴；
3. 出国逾期人员，从逾期的当月起停发各类工资及福利待遇。

六、出国逾期的处理

（一）出国逾期的界定

1. 公派出国人员在规定的期限或超过批准延长期限而未回校工作者；
2. 自费出国超过规定期限而未回学校工作者。

（二）出国逾期的处理

1. 出国逾期者，学校给予三个月过渡期，三个月仍不回校工作的，学校不再保留公职，按除名处理；
2. 已按除名处理的出国逾期人员，学校收回其公有住房和设备等所属学校资产，并将其人事档案转至湖北省人才交流中心。

七、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八、本规定实施后，学校将对本补充规定实施前的出国逾期人员进行清理，并严格执行本补充规定。

九、因公或因私赴港澳台地区的，参照本补充规定执行。

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工作 出国人员 管理规定 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2年7月2日印发

共印 6 份